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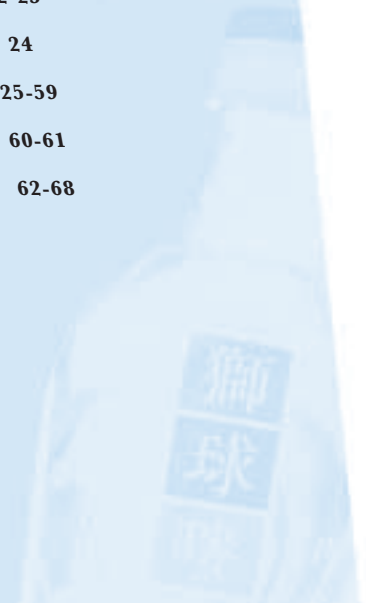




## 目錄

公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6-15
核數師報告	16-17
綜合損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2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1
綜合現金流動表	22-23
資產負債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59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60-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68



### 董事

洪克協\*(主席)  
廖志強(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7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秘書及主要營業地點

黃國英  
香港新界  
元朗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三年是特別之一年。於首六個月內，香港之經濟狀況仍然低迷，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對本集團之營商環境造成更多負面影響。然而，在下半年簽署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及中國政府允許更多遊客到香港旅遊，直接或間接地有利於在一個相對較短時間內改善經濟。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27,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74,9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為港幣17,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之負EBITDA為港幣15,9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之每股虧損為港幣6.76仙，而二零零二年之每股虧損為港幣18.3仙。

### 股息

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業務回顧

#### 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內，隨著經濟狀況轉變，下半年之業務營業額較上半年增長約53%。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在減省成本上所作之努力開始在本年度賬目上得以反映，儘管該影響在某種程度上被原料油成本急速增加攤薄。

在香港，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較二零零二年有所增長。本公司榮獲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獅球嘜榮獲香港超級品牌榮譽獎及香港十大名牌榮譽獎項。就後者而言，獅球嘜相信是迄今為止榮獲該榮譽獎項之首個食油產品。

在中國，本集團專注於有較佳盈利銷售區域之策略開始產生積極效果，自下半年起，中國市場經營已產生正EBITDA。

營運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透過重新調配銷售活動，繼續提升應收賬款質量，二零零三年應收賬款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51,000,000元。

### 撥備及撇銷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作出撥備港幣39,000,000元，其主要為已付予一家中國公司作為採購原料之按金而作出。自此，本集團已就收回該款項而採取行動，有關事宜現交由本集團之律師處理。

### 財務回顧

####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09,152,938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25,7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因27,2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27,200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1,782,68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782,6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

截至年結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銀行貸款再融資，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1,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9,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30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000,000元)。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53,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銀行借貸之百分比)為38%(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及因進行債務再融資而將銀行貸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長期負債所致。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600,000元)。是項減幅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繼續採用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主席報告

###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酬及按個別人員表現派發之花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支付之僱員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2,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2名(二零零二年：379名)僱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展望

由於經濟狀況持續改善，董事會預測市場情況亦能隨之好轉，並已採取步驟就此方面作出部署。

此外，本集團已聘請一家專業機構作為顧問，協助檢討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整體發展策略。有關檢討可能導致或不導致本集團業務重組。

###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感謝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工作。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8至5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0及61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陳世安

黃國英

韓建義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黃宜弘先生、張永銳先生及洪昭儀女士將退任，惟將願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59歲，為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一名聯繫人士為一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現年65歲，JD, Ph D，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史習陶**，現年6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 (a) 非執行董事 (續)

**張永銳**，現年54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洪昭儀**，現年63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58歲，持有生產科技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 (b) 執行董事

**廖志強**，現年55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商業學士、財務碩士及英國特許管理人員學會之資深會員資格，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30年，過去21年在國際企業及本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要職，專責大中華及東南亞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副主席。

**陳世安**，現年49歲，為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文憑，擁有超過20年推廣消費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國英**，現年44歲，為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 (c) 高級行政人員

**林鳳明**，現年40歲，為本集團負責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之首席營運總監，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10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溫金聖**，現年55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 (c) 高級行政人員 (續)

**連伯祥**，現年55歲，為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20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王越**，現年34歲，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擁有10年在中國銷售及推廣食品之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鄧永然**，現年38歲，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融資及會計職能。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有出任融資及會計職能超過13年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自力**，現年38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之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後學士文憑。曾從事資訊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工作超過13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制公司	透過 信托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8,225,672	2.0	
廖志強	—	—	—	—	—	—	
黃宜弘	—	—	—	—	—	—	
史習陶	—	—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398,000	0.1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陳世安	—	—	—	—	—	—	
黃國英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 擁有人權益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制公司	透過 信托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179,328	720,321	645,483**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54,534	—	—	—
李栢榮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事項獨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8.6%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8.0%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6.6%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6.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i) Hung's為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註冊股東。
- (ii) HHO為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註冊股東。
- (iii) GZTC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之大部分單位。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GZTC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是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洪祥佩先生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附註：

- (i) Hung's為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註冊股東。
- (ii) HHO為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註冊股東。
- (iii) GZTC擁有若干單位信託基金之大部分單位。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GZTC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是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以洪祥佩先生名義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洪祥佩先生擁有上文披露之GZTC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val Company Limited(「Lival」)及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Knight」)以業主身份與洪氏管理有限公司(「洪氏」)、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吉野家」)及匯寶拓展有限公司(「匯寶」)(於本文統稱為「承租人」)訂立五項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以出租若干本集團物業予承租人。

年內，上述物業已售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租務協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因此，域德成為業權繼任人及該等物業之新業主，繼承根據租務協定之所有權利、義務、權益及授權。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該等租務協議已收及應收之租金總額為港幣1,886,400元，並無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每年上限。

承租人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Z Trust Corporation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a)條之規定，承租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為洪氏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亦為承租人之董事；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栢榮先生則為匯寶及吉野家之董事。

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該等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聯交所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於年內全數履行該等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租務協議於年內所產生之關連交易：(i)乃由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及(iii)租務協議項下之全年租金總值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於年內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租務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上限。

此外，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上述關連交易外，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之38%，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不足本集團採購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達港幣1,141,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為港幣8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指定委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致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至第59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除下文所述外)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只向作為法團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港幣122,477,000元之商標以成本入賬而非攤銷後之數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3「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對 貴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之影響，亦未能確定可能需要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之影響。



## 核數師報告

除倘若商標已攤銷入賬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Consolidated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3

	Notes	2003 HK\$'000	2002 HK\$'000 (Restated)
TURNOVER	5	<b>427,389</b>	568,814
Direct cost of stocks sold and services provided		<b>(330,583)</b>	(423,302)
Other production and service costs (including depreciation of HK\$25,464,000 (2002: HK\$28,409,000))		<b>(45,645)</b>	(50,821)
Selling and distribution costs		<b>(18,525)</b>	(44,135)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b>(43,315)</b>	(58,058)
Provision against and write-off of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6	–	(39,272)
Other revenue and gains		–	832
<b>PROFIT/(LOSS)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b>	6	<b>(10,679)</b>	(45,942)
Finance costs, net	8	<b>(15,989)</b>	(18,612)
Share of profit of a jointly-controlled entity		<b>2,236</b>	1,634
<b>PROFIT/(LOSS) BEFORE TAX</b>		<b>(24,432)</b>	(62,920)
Tax	9	<b>(1,800)</b>	(12,071)
<b>PROFIT/(LOSS) BEFORE MINORITY INTERESTS</b>		<b>(26,232)</b>	(74,991)
Minority interests		<b>(1,444)</b>	108
<b>NET PROFIT/(LOSS)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b>	10	<b>(27,676)</b>	(74,883)
<b>LOSS PER SHARE (HK cents)</b>	11		
Basic		<b>(6.76)</b>	(18.30)
Diluted		<b>N/A</b>	N/A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b>427,389</b>	568,814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b>(330,583)</b>	(423,302)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港幣25,464,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28,409,000元))		<b>(45,645)</b>	(50,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8,525)</b>	(44,1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b>(43,315)</b>	(58,058)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6	-	(39,272)
其他收益及盈利		-	832
<b>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6	<b>(10,679)</b>	(45,942)
融資成本淨額	8	<b>(15,989)</b>	(18,612)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b>2,236</b>	1,63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4,432)</b>	(62,920)
稅項	9	<b>(1,800)</b>	(12,071)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b>		<b>(26,232)</b>	(74,991)
少數股東權益		<b>(1,444)</b>	108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b>	10	<b>(27,676)</b>	(74,883)
<b>每股虧損(港幣仙)</b>	11		
基本		<b>(6.76)</b>	(18.3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31 December 2003

	Notes	2003 HK\$'000	2002 HK\$'000 (Restated)
<b>NON-CURRENT ASSETS</b>			
Fixed assets	12	<b>464,509</b>	520,997
Trademarks	13	<b>122,477</b>	122,235
Interests in associates	15	<b>(1,425)</b>	(1,425)
Interest in a jointly-controlled entity	16	<b>55,090</b>	53,261
Deferred tax assets	24	<b>10,763</b>	9,840
		<b>651,414</b>	704,908
<b>CURRENT ASSETS</b>			
Stocks	17	<b>43,596</b>	42,568
Accounts receivable	18	<b>24,314</b>	30,841
Sundry receivables, deposits and prepayments		<b>63,387</b>	37,712
Pledged cash deposits	19	<b>6,149</b>	11,545
Cash and bank balances		<b>47,984</b>	56,110
		<b>185,430</b>	178,776
<b>CURRENT LIABILITIES</b>			
Interest-bearing bank loans	20	<b>41,060</b>	138,802
Other loans	21	<b>5,177</b>	5,177
Bills payable	22	<b>12,149</b>	65,249
Accounts payable	23	<b>28,071</b>	18,673
Other payables and accrued charges		<b>52,897</b>	37,871
Tax payable		<b>4,944</b>	12,090
		<b>144,298</b>	277,862
<b>NET CURRENT ASSETS/(LIABILITIES)</b>		<b>41,132</b>	(99,086)
<b>TOTAL ASSETS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b>		<b>692,546</b>	605,822
<b>NON-CURRENT LIABILITIES</b>			
Interest-bearing bank loans	20	<b>255,958</b>	102,958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24	<b>8,499</b>	18,122
		<b>264,457</b>	121,080
<b>MINORITY INTERESTS</b>		<b>6,579</b>	5,135
		<b>421,510</b>	479,607

##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31 December 2003

	Notes	2003 HK\$'000	2002 HK\$'000 (Restated)
<hr/>			
CAPITAL AND RESERVES			
Issued capital	25	<b>40,915</b>	40,913
Reserves	27(a)	<b>380,595</b>	438,694
<hr/>			
		<b>421,510</b>	479,607
<hr/>			

**Hung Hak Hip**  
*Chairman*

**Liu Chi Keung, Ricky**  
*Vice Chairman & CEO*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b>464,509</b>	520,997
商標	13	<b>122,477</b>	122,235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5	<b>(1,425)</b>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	<b>55,090</b>	53,261
遞延稅項資產	24	<b>10,763</b>	9,840
		<b>651,414</b>	704,9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43,596</b>	42,568
應收賬項	18	<b>24,314</b>	30,841
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		<b>63,387</b>	37,712
已抵押現金存款	19	<b>6,149</b>	11,5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7,984</b>	56,110
		<b>185,430</b>	178,776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0	<b>41,060</b>	138,802
其他貸款	21	<b>5,177</b>	5,177
應付票據	22	<b>12,149</b>	65,249
應付賬項	23	<b>28,071</b>	18,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2,897</b>	37,871
應繳稅項		<b>4,944</b>	12,090
		<b>144,298</b>	277,86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41,132</b>	(99,0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2,546</b>	605,822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0	<b>255,958</b>	102,958
遞延稅項	24	<b>8,499</b>	18,122
		<b>264,457</b>	121,080
<b>少數股東權益</b>		<b>6,579</b>	5,135
		<b>421,510</b>	479,60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b>40,915</b>	40,913
儲備	27(a)	<b>380,595</b>	438,694
		<b>421,510</b>	479,607

主席  
洪克協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志強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			資本及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存：									
承前		40,911	374,364	7,519	56,265	58,759	24,089	520,996	561,907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所得稅」	24	—	—	—	(9,002)	—	9,033	31	31
重列		40,911	374,364	7,519	47,263	58,759	33,122	521,027	561,938
發行股份		2	1	—	—	—	—	1	3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之									
重估減值		—	—	(7,200)	—	—	—	(7,200)	(7,200)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251)	—	—	—	—	(251)	(25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重列)		—	—	—	—	—	(74,883)	(74,883)	(74,8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40,913	374,114	319	47,263	58,759	(41,761)	438,694	479,607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存：									
承前		40,913	374,114	319	56,265	58,759	(51,384)	438,073	478,986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所得稅」	24	—	—	—	(9,002)	—	9,623	621	621
重列		40,913	374,114	319	47,263	58,759	(41,761)	438,694	479,607
重估減值	12	—	—	—	(35,791)	—	—	(35,791)	(35,791)
就重估減值撥回之遞延									
稅項負債	24	—	—	—	6,263	—	—	6,263	6,263
因稅率變動之遞延									
稅項開支	24	—	—	—	(843)	—	—	(843)	(843)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盈虧淨額		—	—	—	(30,371)	—	—	(30,371)	(30,371)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57)	—	—	—	—	(57)	(57)
發行股份		2	5	—	—	—	—	5	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27,676)	(27,676)	(27,6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40,915	374,062	319	16,892	58,759	(69,437)	380,595	421,510
保留／(累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915	374,062	319	16,892	58,759	(106,529)	343,503	384,418
聯營公司		—	—	—	—	—	24,646	24,646	24,646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2,446	12,446	12,4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915	374,062	319	16,892	58,759	(69,437)	380,595	421,51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重列)		40,913	374,114	319	47,263	58,759	(77,024)	403,431	444,344
聯營公司		—	—	—	—	—	24,646	24,646	24,646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0,617	10,617	10,6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913	374,114	319	47,263	58,759	(41,761)	438,694	479,607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432)</b>	(62,9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b>(2,236)</b>	(1,634)
利息收入	<b>(354)</b>	(774)
利息支出	<b>16,343</b>	19,386
折舊	<b>25,464</b>	28,4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b>(614)</b>	514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	39,272
出售交易權之收益	—	(83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b>14,171</b>	21,421
存貨減少／(增加)	<b>(1,028)</b>	17,087
應收賬項減少	<b>6,527</b>	16,918
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25,675)</b>	(7,663)
應付票據減少	<b>(15,252)</b>	(5,997)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b>9,398</b>	(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5,026</b>	6,339
經營所得現金	<b>3,167</b>	43,325
已收利息	<b>354</b>	774
已繳稅項	<b>(13,665)</b>	(6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0,144)</b>	43,43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b>		
購買固定資產	<b>(4,834)</b>	(4,91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681</b>	1,985
商標增加	<b>(242)</b>	(264)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	6,0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395)</b>	2,811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已付利息	8	<b>(16,343)</b>	(19,386)
新借銀行貸款		<b>180,000</b>	—
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		<b>(162,590)</b>	(55,083)
減少／(增加)已抵押現金存款		<b>5,396</b>	(4,108)
發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25	<b>7</b>	3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b>(57)</b>	(2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6,413</b>	(78,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8,126)</b>	(32,5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110</b>	88,6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984</b>	56,1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7,984</b>	56,110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14	<b>421,203</b>	479,23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b>278</b>	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48</b>	119
		<b>426</b>	19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14</b>	817
<b>流動負債淨額</b>			
		<b>(588)</b>	(625)
		<b>420,615</b>	478,613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b>40,915</b>	40,913
儲備	27(b)	<b>379,700</b>	437,700
		<b>420,615</b>	478,613

主席  
洪克協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志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 2. 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並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應付或應收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結轉稅務虧損之未來應付或應收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下列為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

計算及確認：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撥備及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一般作全數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就可能於可見未來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認時差；
- 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及
- 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以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動用虧損抵銷者為限。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相關附註之披露內容較以往詳盡。該等披露內容乃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4呈列，並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費用之對賬。

有關由此而起之變動及往年調整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4中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定期重估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兌現盈利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而未兌現虧損之撇銷方式與未兌現盈利相同，惟須證明不會出現任何減值情況。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所佔個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按其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基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而該淨值包括儲備中仍未撇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已撥回，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盈虧內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綜合儲備撇銷後所餘數額，每年檢討並且在認為必要時就減值撇減。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期衡量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用作衡量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但撥回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計入撥回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減值虧損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動用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對於以估值入賬之固定資產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重估數額入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該項物業根據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其賬面值。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體減值，則差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 商標

商標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不作攤銷。

####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臨時差異作出撥備。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言，惟倘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關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抵扣臨時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臨時差異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反之，以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確認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償還該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該稅率乃依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

####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率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 僱員福利

#####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而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被終止僱用，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物業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71,252	438,195	156,137	130,619	427,389	568,814
分類資產	405,373	444,519	367,043	377,489	772,416	822,008
未分類資產					65,853	63,101
					838,269	885,109
本年度資本開支	645	1,772	4,189	3,138	4,834	4,910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專利權費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413,249	552,265
租金及其他收入	14,140	16,549
	427,389	568,8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1,129	11,619
減：開支	(2,848)	(2,576)
租金收入淨額	8,281	9,043
專利權費	15,629	22,496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經營權之出售盈利	—	83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14	—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327,735	420,726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薪酬	37,404	40,8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減：沒收供款(附註i)	1,141 (82)	1,185 (90)
	1,059	1,095
	38,463	41,988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ii)	—	39,272
折舊	25,464	28,40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853	1,0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14
核數師酬金	838	888



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之供款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8,000元)。
- ii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上一年度，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現時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上一年度，已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花費亦已於上一年度被撤銷。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	500
薪金及津貼*	7,777	8,687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191
退休金供款	331	337
	<b>8,668</b>	<b>9,775</b>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上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在損益表扣除，亦並無在董事酬金內披露。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兩個年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四名董事之酬金)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082	8,992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191
退休金供款	398	404
	8,480	9,587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232	19,248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11	138
融資總成本	16,343	19,386
減：利息收入	(354)	(774)
	15,989	18,612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率之上調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及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海外稅項（如有需要）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附註）	6,386	12,978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133	88
遞延稅項－附註24	(5,126)	(1,287)
	1,393	11,779
分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香港	407	292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1,800	12,071

附註：上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因專利費收入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數份評稅通知書，本集團亦就此而作出上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集團於主要營業地點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432)</b>		(62,920)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4,276)</b>	<b>17.5</b>	(10,067)	16.0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之 稅率影響	<b>670</b>		1,985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 結餘增加	<b>(68)</b>		—	
毋須課稅收入	<b>(218)</b>		(191)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b>235</b>		5,2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b>5,871</b>		15,435	
動用過往期間之 稅項虧損承前	<b>(414)</b>		(36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b>1,800</b>	<b>(7.4)</b>	12,071	(19.2)

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部分附屬公司而言，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英屬處女群島所產生之估計溢利按零稅率(二零零二年：無)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須按稅率33%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沿海之經濟開放地區經營，有關稅務機構為該等企業提供優惠稅率27%。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所編製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計算。

### 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港幣57,9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971,000元)。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7,67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883,000元(重列))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39,450股(二零零二年：409,119,51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400	324,445	327,560	710,405
添置	—	197	4,637	4,834
出售	—	—	(4,828)	(4,828)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8,400</b>	<b>324,642</b>	<b>327,369</b>	<b>710,411</b>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1,220	148,188	189,408
年內撥備	—	7,107	18,357	25,464
於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減值	—	35,791	—	35,791
出售	—	—	(4,761)	(4,761)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84,118</b>	<b>161,784</b>	<b>245,902</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8,400</b>	<b>240,524</b>	<b>165,585</b>	<b>464,509</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00	283,225	179,372	520,9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固定資產(續)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指根據採用公開市場現行基準之估值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而將若干該等資產之撇減。

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入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積折舊 及減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1,136	—	4,812	5,948
中期租約	28,983	53,810	151,783	234,576
	30,119	53,810	156,595	240,524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33,1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9,40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淨值33,7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 13.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該等商標市值超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7,727	257,762
	518,203	518,238
減值撥備	(97,000)	(39,000)
	421,203	479,2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Hop Hing Oil Refiner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食油提煉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 分銷石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域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900,000元	100%	分銷食油及 持有物業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5.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4,646	24,6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1)	(26,071)
	<b>(1,425)</b>	(1,4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 16.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55,090</b>	53,261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50%	混製及分銷 食油、脂肪 及白乳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i>財政狀況</i>		
流動資產	<b>247,965</b>	214,941
非流動資產	<b>20,845</b>	26,354
流動負債	<b>(157,141)</b>	(132,627)
長期負債	<b>(1,343)</b>	(1,486)
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	<b>110,326</b>	107,182
<i>收入與溢利</i>		
營業額	<b>587,278</b>	605,596
本年度溢利	<b>3,218</b>	2,146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b>13,282</b>	13,880
在製品	<b>400</b>	1,874
原料	<b>29,914</b>	26,814
	<b>43,596</b>	42,568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3,148	25,972
超過60日	1,166	4,869
	<b>24,314</b>	30,841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港幣10,83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397,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 19.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

### 20.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91,730	236,191
無抵押	5,288	5,569
	<b>297,018</b>	241,760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41,060)</b>	(138,802)
長期部份	<b>255,958</b>	102,958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41,060	138,80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33,00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22,958	102,958
	<b>297,018</b>	241,760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若干現金存款及法定抵押。

21.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2,884
	<b>5,177</b>	5,177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5%至6%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1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4,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2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現金存款港幣3,6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545,000元)作為抵押。

23.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0,595	10,216
60日以上	7,476	8,457
	<b>28,071</b>	18,6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903	—	8,903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217	9,002	9,219
重列	9,120	9,002	18,122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包括因 稅率變動影響而扣除之843,000港元	—	(5,420)	(5,420)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包括因 稅率變動影響而扣除之855,000港元(附註9)	(4,203)	—	(4,2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4,917	3,582	8,499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9,840
重列	9,840
年內因稅率變動影響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9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10,76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承前	9,600	—	9,600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807	9,002	9,809
重列	10,407	9,002	19,409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287)	—	(1,28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9,120	9,002	18,1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承前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9,840
重列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9,840

遞延稅項資產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有關虧損港幣61,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1,500,000元)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141,44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1,151,000元)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稅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故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或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約港幣9,840,000元及港幣9,219,000元。因此，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下降港幣59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港幣9,033,000元及下降港幣9,002,000元，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下降港幣9,623,000元及港幣9,002,000元。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5.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二年：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二年：12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二零零二年：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b>80,093</b>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9,152,938股(二零零二年： 409,125,7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915	40,913

年內，根據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發行27,200股(二零零二年：12,71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約港幣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00元)。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認股權證

年內，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港幣0.27元合共認購27,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為27,200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1,782,68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額外81,782,6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22,08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廖志強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0.280

26. 購股權 (續)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港元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3,492,67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7%。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致使須發行額外23,492,677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港幣2,349,268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016,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84	476,921
發行股份	1	—	—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費用	(251)	—	—	(25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8,971)	(38,9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504	231,383	(25,187)	437,700
發行股本	5	—	—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費用	(57)	—	—	(5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7,948)	(57,9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b>231,452</b>	<b>231,383</b>	<b>(83,135)</b>	<b>379,700</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港幣148,2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6,196,000元)。

##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09,40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62,78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約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3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存貨及約港幣6,1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545,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物業出租，租期介乎2至8年不等。上述租賃安排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可收取未來租金之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64	10,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08	23,192
五年後	2,822	8,467
	<b>32,694</b>	42,092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1至25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9	7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9	910
五年後	3,243	3,382
	<b>4,391</b>	5,03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902	2,210
已批准但未訂約	2,878	2,89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31.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5名(二零零二年：28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4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50,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45,5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623,000元)。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218,5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9,032,000元)。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55,884	33,678
購買貨品／服務	b	924	2,283
提煉食油收入	c	1,832	10,510
生產收入	d	39,243	22,255
專利權費收入	e	15,629	22,496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f	10,228	11,679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g	2,939	4,231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h	2,000	6,000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	i	540	540
租金收入	j	1,886	1,128

附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生產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管理及推廣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 j. 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釐定，並須定期進行審閱。

### 33.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因此財務報表其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及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4.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發行。



##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以下為節錄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重新分類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五年概要之數字已經作出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更改會計政策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追溯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業績</b>					
營業額	<b>427,389</b>	568,814	598,041	847,166	1,102,429
經營溢利／(虧損)	<b>(26,668)</b>	(64,554)	2,924	18,459	(25,137)
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b>2,236</b>	1,634	5,836	3,242	4,5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432)</b>	(62,920)	8,760	21,701	(20,618)
稅項	<b>(1,800)</b>	(12,071)	8,263	(1,329)	(3,3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b>(26,232)</b>	(74,991)	17,023	20,372	(23,956)
少數股東權益	<b>(1,444)</b>	108	102	279	(25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b>(27,676)</b>	(74,883)	17,125	20,651	(24,207)

##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固定資產	<b>464,509</b>	520,997	554,195	585,500	613,428
商標	<b>122,477</b>	122,235	121,971	121,502	126,298
擁有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權益	<b>53,665</b>	51,836	56,494	51,409	54,201
遞延稅項資產	<b>10,763</b>	9,840	9,840	—	—
流動資產	<b>185,430</b>	178,776	273,746	404,025	435,020
<b>資產總值</b>	<b>836,844</b>	883,684	1,016,246	1,162,436	1,228,947
<b>負債</b>					
流動負債	<b>144,298</b>	277,862	273,148	380,880	563,836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長期部份	<b>255,958</b>	102,958	156,508	208,004	111,316
遞延稅項負債	<b>8,499</b>	18,122	19,409	19,663	20,278
<b>負債總值</b>	<b>408,755</b>	398,942	449,065	608,547	695,430
少數股東權益	<b>6,579</b>	5,135	5,243	7,318	7,597
	<b>415,334</b>	404,077	454,308	615,865	703,027
<b>資產淨值</b>	<b>421,510</b>	479,607	561,938	546,571	525,9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節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ii)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條文。修訂詳情如下：

(A) 於細則第1條所載之定義加入以下新定義，以使所有定義按字母排序：

「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B) 緊隨細則第58條加入以下新細則第58A條：

「58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9. 除退任之董事外，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之參選意向通知書，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而有關通知之遞交期限由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在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D) 於細則第91(C)條第十二行緊隨「須」後加入「並非」一字。

(E) 於細則第91(D)條最後一句末緊接「。」前加入下文：

「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F) 於細則第91(F)條自第三至第四行刪除以下字句：

「，倘彼於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G) 刪除細則第91(G)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G)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權利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章程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複歸權或剩餘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雇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雇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h)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H) 刪除細則第91(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H)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議題，而上述議題亦未能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案，惟董事未就其或其聯繫人士就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而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主席未就其或其聯繫人士就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方為有效。
- 三、 就本通告第二項所載有關重選董事黃宜弘先生、張永銳先生及洪昭儀女士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除二零零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其酬金將每年參考現行市場慣例而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 四、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五、 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六、 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 七、 關於上文第6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